

牧者的話： 作基督徒的意義

林滋建牧師

我發現今天有很多人對作基督徒的意義有三個普遍的誤解。首先，第一個誤解，就是他們以為作一個基督徒是要去遵守一連串的規條，譬如說，作基督徒要每星期參加教會聚會，平常也要讀經，禱告，奉獻，另外，作基督徒不可抽煙，不可賭博等等，我不是說作這些事情不重要，我乃是說，作基督徒真正的意義不是停留在這些規條上。第二個誤解，就是很多人以為作一個基督徒乃是加入一個組織，換句話說，他們以為能夠成為某某教會的會員就已經很足夠。第三個誤解，就是很多人以為作一個基督徒乃是追求一種心理上的寄託，對這些人來講，他們作基督徒的目的乃是希望在這個信仰裡面得著一種平安的感覺，沒有錯，雖然信耶穌能夠帶給我們平安，但是作基督徒不是為了要過一個一帆風順的生活。

究竟作一個基督徒真正的意義是甚麼呢？首先，作一個基督徒的意義並不是前面所說，是為要遵守一連串的規條，相反，乃是生命主權的轉移。耶穌在地上曾經說過，凡跟從祂的人要捨己，並且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究竟耶穌說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？耶穌的意思是要我們把生命的主權交給祂。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寶座，誰坐在寶座上，誰就是我們的主人，對一般不信主的人來講，坐在這個寶座上的人就是他們自己，但是當我們信主以後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從這個寶座上退下來，讓主耶穌坐在這個寶座上，換句話說，作基督徒真正的意義乃是我們將自己生命的主權交出來，讓耶穌來掌管我們的生命，在凡事上不再按我們的意思而行，乃是按主的意思而行。

第二，作一個基督徒的意義不是前面所說，是要加入一個組織，相反，乃是經歷身份上的改變。作基督徒最寶貴的地方乃是我們在身份上有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過去，我們都是罪人的身份，並且我們屬靈的光景乃是“可怒之子”（弗 2:3），但是當我們信主之後，我們卻成為了神的兒女（約 1:12），如果從屬靈的角度來看的話，我們信主的人都是王子和公主的身份，這身份是世界上沒有任何地上的君王或總統可以比得上，所以，作基督徒真正的意義乃是要認識我們尊貴的身份，以至於我們的生活行為能配合這身份。

最後，作一個基督徒的意義不是前面所說，是要追求一種心理上的寄託，相反，乃是要過一個信心的生活。聖經在希伯來書十一章告訴我們說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作基督徒真正的目的不是為了渴望過一個天色常藍的生活，相反，作基督徒真正的目的乃是在任何環境中，無論是順境或是逆境，都能憑信心而活。甚麼是憑信心而活？簡單來說，憑信心而活就是緊緊抓住神不放手，正如有一位英國宣教士名叫艾籃度（Eric Lindell），他曾經這樣說過：「問一下你自己：我是否願意跟隨真理，就算因此被人恥笑或者忍受苦難，我都會跟隨到底。」艾籃度在他事業達到最高峰的時候，他毅然放下一切而踏上了到中國宣教的道路，最後，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死在日本集中營裡面。艾籃度在世上雖然渡過了短短四十年的光陰，但是他的一生卻反映出一個基督徒應有的生命。

盼望我們不要作一個糊裡糊塗的基督徒，而是靠主的幫助，活出基督徒真正的意義，使神的名在我們生命中得著一切的榮耀。